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68,569,000元將錄得增加，增加不少於人民幣4億4千萬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

- (1) 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億4千萬元或90%。經營淨利潤增加是由於收入增長超過30%以及經營利潤率持續改善；及
- (2) 一次性非經營性利潤（主要來自投資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非經營性利潤大幅增加及其他非經營性特殊項目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尚待最終確定。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數據除外）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2019年中期財務業績或需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確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詳情將於2019年8月刊發的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批准2019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